



河套学院教务处文件

院教字〔2018〕71号

河套学院关于 2018–2019 学年第一学期 选派教师赴行业（企业）实践进修学习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为适应学院转型发展需要，提高教师专业实践能力，努力打造“双师双能型”教师队伍，学院将继续选派一定数量的教师于2018–2019 学年第一学期赴行业（企业）一线进行实践进修学习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派要求

1. 选派教师须为学院专任教师，如有教学任务，授课学时不得超过每周4学时。

2. 实践进修单位应优先选择本地实习实训及就业基地或校企合作单位。师范类专业选择中小学或幼儿园，非师范类专业选择相关企事业单位。

3. 各系部选派教师应严格把关，依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，结合本系部专业建设及师资队伍建设情况，在不影响正常教

学的情况下选派教师附行业（企业）实践进修。

4. 按照《河套学院转型发展试点工作方案》（河院发[2017]21号）文件中关于“双师双能”教师比例要求选派教师参加行业（企业）实践进修学习。

二、学习时间

赴行业（企业）实践进修学习时间为一个学期。

三、选派程序

1. 由教师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河套学院教师培训进修申请表》（教务处网页“下载专区”下载）并交系部教学办公室。

2. 系部根据选派要求进行初审，并确定本系部附行业（企业）实践进修教师名单，于2018年6月20日前将《河套学院教师培训进修申请表》交教务处师资培训科。教务处复审后确定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赴行业（企业）实践进修教师名单。如有课教师上课学时超过每周4学时，则取消实践进修学习资格。

四、实践进修学习的具体要求

1. 实践进修教师应制定进修学习计划，于本学期结束前交系部教学办公室审核后存档备查。

2. 教师在实践进修学习期间应严格遵守进修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得随意请假、擅自离岗；如需请假须向系部及进修单位分别履行请假手续。教师学习期间应认真做好学习笔记，完成进修学习总结（不少于3000字）。

3. 各系部应定期走访进修学习单位，了解教师进修学习情

况。教师进修学习结束后，由进修单位颁发结业证书或出具进修证明，并填写《河套学院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培养进修学习评价表》（教务处网页“下载专区”下载）。

4. 教师进修结束返校后，须将《河套学院教师专业实践能力培养评价表》、进修学习总结、结业证书或进修证明原件、复印件（留档保存）交教务处师资培训科。

5. 进修结束后，各系部应组织进修教师开展学习经验交流或观摩教学活动。

6. 教师进修期间的工资、院内绩效等其他事项均按照学院相关规定执行。

2018年6月14日

河套学院教务处

2018年6月14日印发

共印2份